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常見	1
問答(QA)	

_	、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	. 2
=	、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	Į.
	先繳利息?	. 3
三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 4
四	、甲農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	>
	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餘額800萬元,現有週轉金	
	需求 1,0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何?如甲農	
	民週轉金需求為 1,5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	
	何?	. 5
五	、乙農民因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其既有專案農貸有還款困難,可以	ļ
	申請展延嗎?申辦程序為何?	. 6
六	、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 6
セ	、本次紓困貸款是否適用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	7
	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 8,000 萬元」規定?	. 7
入	、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新貸案件是否	ī
	須書面送保,不能網路送保?	.7
九	、丙農民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是否有其他協	<u>}</u>
	助措施?	. 8
+	、丁農民從事茶葉生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	
	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下稱)	農
	糧貸款)資本支出餘額 500 萬元及週轉金餘額 1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	
	求 300 萬元,丁農民可以申借農糧貸款金額為何?	. 8
+	一、戊漁民前購置 2 艘漁船(FRP 材質,每船 200 噸),已借「輔導漁業經	<u>:</u>
	營貸款」資本支出餘額 1,700 萬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	•
	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現有漁船週轉金需求1,6	00
	萬元,戊漁民可以再申借本貸款金額為何?	. 9
十	二、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9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 常見問答(QA)

一、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

答:

- (一)對於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本辦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符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資格條件者,本次紓困措施如下:
 - 1. 紓困貸款:增列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支應農漁民 相關資金需求。
 - 2. 利息補貼措施:對於符合規定之農糧業、畜牧業、漁業及休閒農業,給予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 (1) 新貸案件:本辦法自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並溯及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爰 109 年 1 月 15 日後申貸之案件,均稱為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 (2) 舊貸案件:109年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免息或部分免息。

(二) 紓困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紓困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1.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
	及要點規定者。	法及要點規定者。
	2. 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	
	之營運困難條件者。	
貸款條件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貸款總額度	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	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
	貸款總餘額,不受「辦理政策性	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
	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	限規定辦理。
	辦法)第24條第2項上限之限	
	制。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受補貼新貸案件,週轉金貸款 因情形特殊,經貸款經辦機構 覈實評估後,報經農委會專案 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之 農貸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 限制。但該週轉金貸款額度 資本支出額度之合計數,仍應 符合農貸辦法各種貸款規定之 最高貸款額度。	
利息補貼措 施	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無
農信保保證手 續 費	1. 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農信保 基金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 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案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 會予以利息補貼者,於利息 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需繳交保證手續費。
貸款利息差額 補 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申請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無
補助貸款經 辨機構行政 費用	1. 新貸案件:每案依核貸金額, 給予 0.5%補助。 2. 舊貸案件:每案依 109 年 3 月1日之貸款餘額,給予 0.5 %補助。	無

二、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 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一)應檢具文件:

1. 109年1月15日至109年3月12日期間已申貸之借款人, 僅須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下稱紓困措施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2. 109年3月12日後申貸之借款人,應檢具紓困措施申請書、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各項貸款辦法、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專案農貸。(流程圖如附件1)
- (二)申請期間:借款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
- (三)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 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如借款人已繳納者,貸款經辦機構應 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三、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答:

- (一)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紓困貸款案件後,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措施審核表」,並確認下列事項(流程圖如附件2):
 - 1. 借款人應符合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 2. 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 (二)貸款經辦機構可依下列方式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 1. 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業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提供補貼名 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可上網查詢核 對。
 - 未列入補貼名冊者,採個案認定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轉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核定,確認適用利息補貼措施後,始得補貼。

3. 借款人如不符合利息補貼條件,惟符合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及專案農貸相關規定者,仍得申貸紓困貸款。

(三)審查期限:

- 1. 新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天內 完成審查。
- 2. 舊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7天內 完成審查。
- 3. 另貸款經辦機構應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核貸程序。
- (四)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於每季結算1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 四、甲農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餘額 8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1,0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何?如甲農民週轉金需求為 1,500 萬元,甲農民可以申借「休閒農場貸款」金額為何?

答:

(一)可以再申貸1,000萬元。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 ,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受農貸辦法第 2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爰可再貸休閒農場週轉金貸款1,000 萬元。

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 依農貸辦法第24條 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 定,每一借款人所 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 餘額上限為800萬	貸案件
規定 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 餘額上限為 800 萬	
受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 貸款所定最高貸款規定之限制。 800 萬元者,從其規	

本次得申貸金額

本次可再申貸休閒農場週轉 僅得再申貸休閒農場週轉金 金貸款 1,000 萬元。

貸款 200 萬元。

(二) 可以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但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 計額度最高為 3,000 萬元。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第2點規定,休閒農場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 如果甲農民所需週轉金超過 1,000 萬元,可以申請專案提高 週轉金貸款額度,農委會將會考量借款人申貸資本支出與週 轉金情形,在總額度 3,000 萬元內予以審查核定。

五、乙農民因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其既有專案農貸有還款困 難,可以申請展延嗎?申辦程序為何?

答:

- (一) 乙農民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尚有專案農貸舊貸餘額之案件,符 合本辦法營運困難認定條件,且列為利息補貼對象者,可檢具 紓困措施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
- (二)如乙農民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1 年者,本會同意延長貸 款期限最長 1 年,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以簡化申辦程 序。
- (三)如乙農民既有專案農貸屬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 款,其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2年者,本會同意延長貸款 期限最長2年,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以簡化申辦程序。
- 六、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 施?

答:

- (一)貸款保證協助措施:
 - 1. 新貸戶:對於本次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民業者紓困

貸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信用保證。對於經農委會公告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戶:受疫情影響之借款人,既有貸款還款困難申請延期還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保證期間之展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 票信從寬處理措施:

受疫情影響之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其票據信用資 訊如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准予作紓困之註記者,自 票交所准予作紓困註記之日起6個月寬延期間內,不受該基金 業務處理準則第5條之4第1款:「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 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因屆期而解除, 或尚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內,或最近3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 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不予保 證規定之限制,得以書面方式專案送保,由該基金依個案核保。 上開6個月寬延期間屆滿後,經票交所再次准予作紓困之註記 者,亦同。

七、本次紓困貸款是否適用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8,000萬元」規定?

答: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8,000萬元規定」之限制。

八、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新貸 案件是否須書面送保,不能網路送保?

答:

(一)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新貸 案件,放寬得採網路送保,無須採書面送保。

- (二)另外,申請紓困貸款新貸案件,其累計保證貸款餘額超過 1,000萬元,惟個案金額在500萬元以內者,得採網路送保, 即時核保免等待。
- 九、丙農民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是否有其他協助措施?

答:

- (一)丙農民因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其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 爰不適用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如符合專案農貸資格 條件規定,仍得申借專案農貸。
- (二)丙農民已貸專案農貸部分,如有還款困難者,可以依農貸辦法第22條規定,於貸款到期日前1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還款,貸款期限如有延長必要,由貸款經辦機構報經農委會核准。
- 十、丁農民從事茶葉生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目前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餘額 500 萬元及週轉金餘額 1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300 萬元,丁農民可以申借本貸款金額為何?

答:可以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300萬元。

- (一)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受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爰 丁農民舊貸餘額600萬元不計入其貸款總餘額上限。
- (二) 另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2 第 5 點規定,實際從事茶葉 生產之農民,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 (三)丁農民本次週轉金需求300萬元(超過100萬元),可依本辦

法第 5 點第 3 項第 2 款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 300 萬元,但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 700 萬元。

十一、戊漁民前購置 2 艘漁船(FRP 材質,每船 200 噸),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餘額 1,700 萬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現有漁船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戊漁民可以再申借本貸款金額為何?

答:可以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1,600萬元。

- (一)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受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爰 戊漁民舊貸餘額1,700萬元不計入其貸款總餘額上限。
- (二)漁船週轉金貸款額度,每船噸最高4萬元,本次依噸數計最高貸款額度為1,600萬元(每船噸4萬元×200噸×2艘),超逾每一借款人漁船週轉金貸款限額1,300萬元規定。
- (三)戊漁民本次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可依本辦法第 5 點第 3 項第 2 款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 1,600 萬元,農委會將依借款人之漁船(FRP 材質)及其申貸資本支出與週轉金之經營需求,在總額度 3,500 萬元內予以審查核定。
- (四)總額度 3,500 萬元說明: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附表 2-3 第 5 點 第 1 款規定,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購置漁船(FRP 材質)最高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新貸漁船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300 萬元,取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十二、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利息補貼措施聯絡窗口

產業別	聯絡窗	電話	傳真電話
	口		
農產業	農委會	1. 糧食:糧食產業組(02)2393-7231	1. 糧食業者:
	農糧署	分機 545	(02)2395-2480
		2.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糧食產業	2.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
		組 (02)2393-7231 分機 688	款:
		3. 農機:農業資材組(049)2332-380	(02)2397-4002
		分機 2271	3. 農機:
		4. 農村酒莊:運銷加工組(049)2341-	(049)2341-059
		097	4. 農村酒莊:
		5.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	(049)2341-133
		糧、特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5. 種苗業者、花卉、
		優惠貸款:作物生產組(049)2332-	果樹、蔬菜、雜
		380 分機 2291	糧、特作、農業科
			技園區進駐業者優
			惠貸款:
			(049)2341-148
畜牧業	農委會	家禽生產科(02)2312-4097、2312-	(02)2388-9228
	畜牧處	4653	
漁 業	農委會	1. 沿近海漁船:漁政組(02)2383-	(02)2332-7536
	漁業署	5829	
		2. 遠洋漁船:遠洋組(02)2383-5873	
		3. 養殖漁業:養殖組(02)2383-5751	
休 閒	農委會	休閒產業科(02)2381-2991 分機	(02)2331-7543
農業	輔導處	2252、4066、4697、6044	
青年從	農委會	農業推廣科(02)2381-2991 分機	(02)2312-4662
農創業	輔導處	2262、4619、4684	
貸款			

(二)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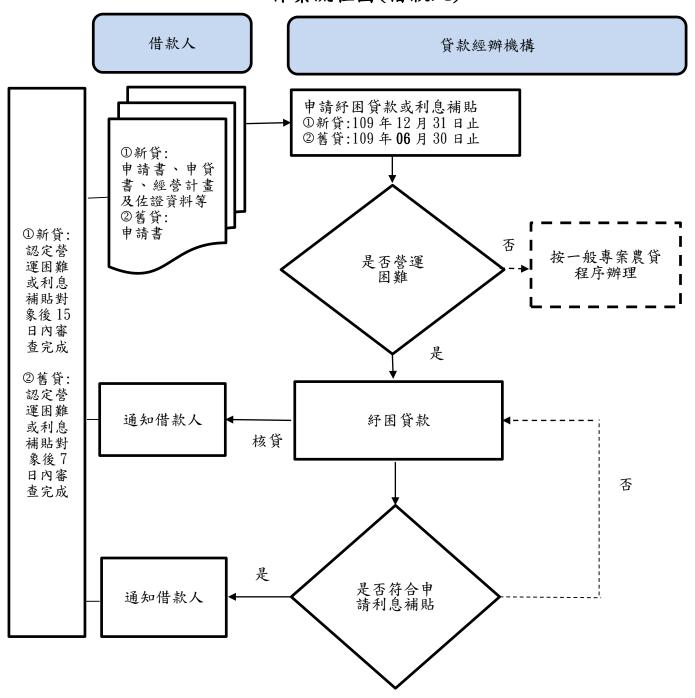
機關(公司)	電話
曲 平 人 司 口	0933-239983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elg.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臺中辨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辨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 (市)	05-537-2112
臺南辨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辨公室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辨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三)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